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旅行社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

3.检查项：是否存在旅行社及其导游领队拒绝继续履行合同、提供服务，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、提供服务相威胁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、提供服务，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、提供服务相威胁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正常履行合同、提供服务，且未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、提供服务相威胁。

不合格情形：a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、提供服务。

b 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、提供服务相威胁。